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1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8月25日下午在北京公司六楼会议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实到八名，董事庞树启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葛方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付小楠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也未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8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转增股本。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西固支行申请1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用于兰州生产经营

所需流动资金;

四、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为公司控股 70% 的子公司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向兰州银行兴科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提供担保, 担保期一年, 担保方式为承担连带责任。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该子公司总资产 7155.47 万元, 负债 2033.83 万元, 净资产 5121.63 万元, 无或有负债。

截至公告期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7500 万元, 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五、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

七、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议案;

八、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成员调整议案;

独立董事付小楠、董事陆韶华、董事杨雪松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陆韶华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王国强、独立董事汪月祥、董事葛方明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国强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汪月祥、独立董事王国强、董事施洁为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委员，汪月祥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付小楠、独立董事王国强、董事李彩萍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付小楠为主任委员；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税后 40000 元/年。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产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 98%的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东大”）收购与环氧丙烷、聚醚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包括：

1、通过参加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的拍卖，以竞拍方式购买原为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并用于环氧丙烷与聚醚生产的房产和相关土地使用权，最终竞拍成交总金额（含拍卖佣金）合计为 15489 万元。

2、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淄博市商业银行新城区支行、淄博市商业银行天齐支行和山东张店农村合作银行受让用于环氧丙烷与聚醚生产的机器设备，该设备原为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拥有，经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用以抵偿对上述银行的债务。上述协议金额根据标的设备评估值交易即为 8554.62 万元。

上述蓝星东大协议受让、竞买资产（含竞拍佣金）合计金额为 24043.62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蓝星东大将获得山东东大化学工

业有限公司、山东东大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生产 3 万吨/年环氧丙烷和 10 万吨/年聚醚的全部机器设备及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上述第五、九和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